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首席财务官的聘任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庄琦女士的工作履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庄琦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。

独立董事：李大沛、顾中宪、张帆

2016年10月28日